Precise Mark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评价规范

文件编号 File Number ： CTS Q/SHPZ 001-2022/A.0

编制部门 Preparation department ： 技术部 Technology Department

版次 Edition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Summary of revised chapters and main revisions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First/Amendment Effective Date	审核/核准 Review/approval
A.0	初版	2022.04.27	尹明云

会签部门 Countersigning Department	分发使用部门 Distribution and use department
技术部 Technology Department	技术部、审核部、业务部 Technology Department, Audit Department, Business Departm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服务要求、服务时限、 安全作业、责任及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 343-2010 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J/T 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城市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作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4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设施的设置

4.1 生活垃圾收集点

4.1.1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

4.1.2 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4.1.3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镇（乡）建成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放置垃圾收集设施。集贸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 他产生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4.1.4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设施的容量和数量，应按使用人口、各类生活垃圾日排出量及清运周期确定。垃圾存放的总容纳量应满足使用需求。

4.2 生活垃圾收集站

4.2.1 生活垃圾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大于 0.8km。居民小区或村庄超过 5000 人时，应设置收集站；居民小区少于 5000 人时，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收集站；镇（乡）建成区垃圾日产生量超过 4t/d 时，宜设置收集站；收集站规模要按照服务范围内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生量确定。

4.2.2 收集站宜设置在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较完善、方便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地方。

4.2.3 垃圾收集站应密闭且设置给排水设施，并应有除臭措施。现有敞开式收集站应